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6-00646	**分类：**	商贸、海关、旅游;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6 年 04 月 30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吉林省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若干举措》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函〔2026〕38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05 月 12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吉林省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若干举措》的通知

吉政办函〔2026〕38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2026 年吉林省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若干举措》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 年吉林省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提振消费和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的部署安排，立足我省冰雪经济、汽车产业、边境文旅、民俗特色等核心优势，聚焦重点领域提质升级、潜力领域创新突破、保障体系落地见效三大方向，推动服务消费与地方特色深度融合，培育具有吉林辨识度的服务消费新增长极，到 2026 年底，力争全省居民人均服务类消费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超过 45%，提出如下举措。

一、激发重点领域发展活力，打造吉林特色服务消费标杆

（一）做优交通服务。推进铁路旅游融合升级，开行特色文化主题列车和冰雪游专列，培育“龙井号”“长白山号”雪国列车品牌。2026 年全省计划开行旅游专列 95 列，同比增长 5.5%。推进旅游列车适老化改造。推出旅游专列自助餐食服务，举办生日会、棋牌赛等新颖活动，持续改善旅客出行体验。对省内重点车站实施旅游化改造。探索在列车内设置冰雪文旅体验区、民俗老字号特产展示区。深度挖掘特色河湖旅游资源，积极培育冬季雾凇、界河风情等独具魅力的精品航线和旅游品牌。加强水路旅游交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鼓励旅游船舶向新能源改造更新。优化核心景区周边交通接驳体系，增设旅游专线大巴、共享交通服务站点，提升重点景区交通保障能力。（中铁沈阳局集团、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质家政服务。拓展康养家政服务供给，支持家政服务品牌培育壮大，推动家政企业数字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支持开展连锁经营和商业特许经营。积极培育发展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专业化市场服务主体，鼓励支持家政企业等开发上门助老多元化服务。鼓励家政行业龙头企

业由中介制家政企业向员工制转型。推广应用商务部“家政信用查”平台，推行“居家上门服务证”。支持高职院校、职教本科院校、应用型普通本科院校建设高水平、示范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省级家政服务职业培训基地建设，给予不高于 30 万元的资金补助。2026 年开展家政服务员等职业技能培训达到 1.5 万人次，推动家政服务行业服务能力提升。提升行业规范化建设，推广《家政服务公约》，倡导规范经营，营造良好行业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丰富银发经济服务。充分依托我省“冬长夏凉”的气候特征以及森林、温泉、边境等优质生态资源，推动各地开展县级旅居养老试点，培育“中医药调理+老年休闲”“家政服务+老年康养”等融合业态。加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推进社区适老化改造，2026 年完成 6000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改造标准提高至每户 3000 元。搭建老年文化展示交流平台，举办老年文艺活动、运动会、合唱展演等文化活动。支持养老领域龙头企业连锁化、集团化发展。加大适老性产品供给，组织开展吉林省银发经济“百大品牌”选树活动，2026 年争取认定 10 家以上品牌企业。推动商超、便利店、农贸市场等商贸场所适老化改造，增设老年消费专区，推广适老商品一站式采购服务。推动高龄津贴“一网通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中医药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升级养老康养服务。推动家政服务网点向社区延伸，发展“社区+物业服务+养老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模式。2026 年建设 10 个县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60 个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120 个村级养老服务站点，对县、乡、村三级按照 50 万元、25 万元、5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对我省中度以上失能老人发放涵盖居家、社区及机构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券，按照消费金额的 30%-60%进行抵扣，每人每月不超过 800 元。鼓励省内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中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打造长白山、通化等中医药康养示范基地。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高端康养社区、旅居康养基地，重点打造避暑康养、温泉康养、森林康养等特色养老康养品牌，培育一批具有吉林辨识度的养老康养龙头企业。加强养老康养人才培养，支持高职院校增设养老护理、康养服务等专业，推行养老康养服务人员持证上岗。（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壮大网络视听服务。拓展“网络视听+”新模式，持续开展“吉致冰雪激情相约”吉林冰雪宣推等活动。深挖我省丰厚的历史文化、红色基因、人间烟火、绿色生态等资源，举办吉林省微短剧创作营，开展吉林省微短剧剧本创作征集活动，2026 年支持制作精良、内容优质，能够宣传吉林优秀历史文化传承的微短剧剧本 10 部，创作推出优秀网络剧片 20 部，培育扶持一批有发展潜力的民营制作机构。落实“拍在吉林”工作机制，促进人工智能赋能内容生产，实施微光聚吉“一市一剧”“一县一剧”创作计划。支持企业加快技术研发和应用场景拓展，推广绿色超高清大尺寸拼接 COBLED 显示屏超高清技术等落地应用。鼓励引导网络游戏出版与研发单位，设计策划具有中华传统文化内涵和地域文化特色的网络游戏作品。支持非遗、红色、冰雪、民俗等题材原创游戏研发，加强版权保护，打造具有吉林辨识度的特色游戏 IP。（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旅居服务。打造核心旅居目的地，推动滑雪度假区、温泉企业、中医药主题旅游企业、中药材旅游购物场所等进行适医化和适旅化改造。2026 年重点打造 10 个中医药健康旅游试点场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培育具有吉林特色的旅居目的地，完善旅居营地、民俗体验区、康养配套设施，打造“冰雪旅居+温泉康养”“边境旅居+民俗体验”等特色旅居产品。盘活闲置资源拓展旅居空间，打通存量商品房转换通道。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依法依规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和农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改造建设朝鲜族特色木屋、冰雪民宿等特色民宿，有效支持旅居项目和服务设施用地。邀请省内外社会组织和养老机构参与举办旅居养老推介活动，实施《吉林省旅居养老服务机构认定暂行办法》，2026 年培育认定 10 个旅居养老服务机构。鼓励热点旅居城市建立库存房地产项目“房源地图”，支持文旅产业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购买库存商品房用作办公用房、职工宿舍或旅居用房等。（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做强汽车后市场服务。开展试点创新突破政策瓶颈，积极申报国家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城市，依托试点城市，探索“汽车文化+商业服务+休闲旅游+产业教育”融合发展，引领带动全省汽车后市场消费。2026 年全省汽车以旧换新数量超 10 万台，新能源汽车占比 20%以上，持续发放汽车类消费券对市（州）100%全覆盖。贯彻落实国家汽车改装分级分类管理政策。立足我省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优势，推动汽车改装市场规范化发展，鼓励汽车专业化改装服务、零部件研发升级、定制车型开发生产、专业技术培训等新业态发展。2026 年借助首发经济政策，支持引入 3-5 户汽车 4S 首店。鼓励查干湖、长白山、G331 沿线等有条件的旅游核心区域新建、升级一批房车露营基地，完善水电补给、露营体验、冰雪配套等服务功能。持续优化小微型汽车租赁服务供给，优先布局机场、高铁站等重要交通枢纽，形成“民航+租车”“高铁+租车”一站式出行服务网络。巩固提升 G331 与沈白高铁沿线区域汽车租赁“异地还车”服务。鼓励各地举办东北亚冰雪汽摩运动大会暨冰雪汽车拉力赛、长春冰雪短道汽车拉力赛暨冰雪汽车嘉年华等汽车赛事活动。支持一汽博物馆展示陈列项目。做好长春国际汽车博览会筹备工作，新增引进奕镜等 2-3 个汽车品牌首次参展，新增房车、太空舱、机车等试乘试驾区域。依托新民市集等活动组织经典车、老爷车巡游，扩大群众参与度，营造汽车运动和消费氛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展入境消费。拓展入境消费特色场景，持续做好离境退税商店备案工作，积极引导国际名品、国货潮品、老字号店铺等成为退税商店，2026 年全省退税商店突破 70 家，入境消费退税金额同比增长 30%以上。持续改善辖区支付环境，提升银行卡受理、移动支付、现金使用及外币兑换水平。开发离境退税电子地图、制作政策宣传片。陆地边境口岸城市医疗机构做好外国人医疗服务。做好中国消费名品申报工作。鼓励各地创新开设吉林人参、冰雪文创、朝鲜族特产等场景化体验区。做好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FISU 世界学术大会期间文化交流、特色旅游资源的组织推介工作。打造“感知中国学在吉林”留学品牌，提升我省对外国留学生的吸引力。邀请境外旅行商、新闻媒体及旅游达人到我省开展采风踏线交流活动，提升吉林文旅海外知名度和吸引力，强化吉林文旅海外营销力度。（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省税务局、省体育局、中铁沈阳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潜力领域发展动能，挖掘吉林服务消费新潜力

（九）繁荣演出服务。培育壮大演出市场，依托长春电影节、交响音乐会等平台，引进国内外优质演出资源，用好长春音乐厅、新民大街历史文化名街、春京西历史文化街区等场景，支持省内演出团体打造冰雪主题、朝鲜族民俗、满族非遗等特色演出精品。2026 年开展 100 场高品质融合消费活动。优化营业性演出审批流程，规范审批权限，严守审批制度，发挥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管理协作机制作用，确保意识形态安全，为举办单位提供优质、快捷的审批服务。支持艺术团体事业单位在招聘演员、编剧、导演等特殊人才时，实行“为用而考”。规范票务市场，核查演出举办单位《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票务经营单位资质，严查未经批准擅自销售演出门票以及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违规行为。加大对属地网站平台监管力度，加强对代抢、倒卖等行为的打击和惩戒。（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做强体育赛事服务。增加优质赛事供给，筹备办好长春 2027 第 33 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持续办好长春净月潭瓦萨国际滑雪节等国际国内高水平赛事。积极申办、培育国际雪联滑雪赛事、国际马拉松等国际级赛事和品牌。对接国内头部电竞企业与权威赛事机构，支持引进举办具有影响力的全国性电竞赛事，推动王者荣耀、和平精英等高流量电竞赛事落地我省。2026 年举办超 10 场国际国内顶级赛事。支持首届东北地区城市足球联赛（东北超），推动区域文体商旅深度融合。持续提升吉林国际高山、单板滑雪挑战赛等赛事影响力。办好“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系列活动，推广“热路少年”少儿跑等自主品牌。开展“一县一品”体育精品赛事体系，支持各地因地制宜举办环松花湖自行车公开赛等乡村特色赛事。推动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2026 年对省内符合条件的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给予补助。推动更多的人养成运动消费习惯。打造以滑雪体验为特色的四季旅游度假目的地体系，支持庙香山温泉滑雪度假区、松花湖度假区雪场西扩、万峰通化滑雪度假区提质升级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优化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合理核定赛场安全容量，确保安全有序。（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悦己体验服务。创新特色体验场景，发展多样化的夜食、夜购、夜娱、夜游、夜健、夜展等项目，支持各地开展夜间消费集聚区建设，打造一批独具特色的夜间消费新地标。2026 年支持融合创新、跨界创新等夜间消费集聚区新场景项目建设。依托冰雪资源、长白山森林资源、延吉朝鲜族民俗资源等，支持长春冰雪新天地、松原查干湖、吉林松花湖（雾凇）、延边老里克湖等建设全国著名冰雪景区，推动辽源冰雪欢乐荟、长白山云顶市集提质升级，打造云琅街区、万达茂、恩都里、麓角村、肆季南河冰雪消费体验区。支持引进特色首店，对在我省落户的全国首店、东北首店、吉林首店给予政策支持，2026 年认定特色首店 100 个，对在我省落户的品牌首店、引进品牌首店的购物中心和商业综合体给予支持；对在我省举办的品牌新品首发活动给予支持；对新建或改造的首发集聚区给予支持。继续开展“冰雪假期”，因地制宜制定“学生免费、家长优惠、职工调休”等政策组合拳。围绕“亲子+宠物+潮玩+汽车+美食”等领域，支持举办首届玩博会、宠物展等活动。按照国家新职

业征集要求，对有情绪式、体验式服务相关新职业(工种)开发需求的单位或个人，积极提供业务指导。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检查，开展专项治理行动，落实好“首违不罚清单”及包容审慎执法“四张清单”。常态化开展网络交易监测，严厉打击网络交易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支持保障体系，夯实服务消费发展基础

（十二）健全标准体系。按照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对符合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服务业领域标准，在立项上予以支持。鼓励省内单位积极参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信用建设。持续开展失信主体认定，强化信用联合惩戒效果，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指导行业组织通过公众号、网站等媒介开展诚信文化宣传，完善出台自律公约，加强自律管理。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有关部门推送的涉企信息记于相对应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及时转发国家服务质量监测通报，结合我省实际提出整改落实要求，推动我省服务标准提升和问题整改。（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开展吉林省金融提振和扩大消费专项行动。引导银行机构积极投放个人消费、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落实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将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规模提高至 1000 万元，支持领域在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 8 类的基础上增加数字、绿色、零售 3 类消费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服务消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提供个性化、差异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吉林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服务消费领域政策设计，强化协作配合，推动各项工作任务扎实开展。各市（州）、县（市、区）政府是落实服务消费工作的重要责任主体，要结合以上举措，因地制宜提出本地区服务消费创新工作举措、发展任务和工作目标，推动工作落地落实。